

证券代码：300360

证券简称：炬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1-022

##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结果，确认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096,981,157.1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,329,522.06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 2020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28,809,588.98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22,880,958.90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已分配利润 77,598,019.40 元，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92,850,543.76 元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 1,182,586,211.31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,375,436,755.07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4,387,12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,658,068.9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1,299,778,686.17 元，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数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2021年4月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2021年4月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、未来发展潜力及股本规模，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，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须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7日